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8月1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延遲寄發本公司年報、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報、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新增復牌指引、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以及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報。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及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進展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空調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一直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

自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2020年年初爆發以來，受資本收緊及生產資源所限，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及產能未能恢復至正常水平。同時，於銷售旺季，本集團對電腦芯片、電機等主要生產零件的採購需求增加，供應鏈及生產亦受到全球供應緊張的影響，從而極大地影響了本集團的生產、發貨及銷售。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查，本集團的國內銷售收益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同比大幅減少約70%至75%。至於出口，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出口銷售規模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幅減少約75%至80%。

就有關2020年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政府土地「三舊改造」項目之合作(「**三舊改造**」)(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公佈)而言，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定義見改造項目公佈)繼續搬遷及於2021年12月份內交出有關土地。本集團亦正在搬遷其位於里水鎮的若干生產設施，並將按計劃遷往本集團目前位於廣東省四會市之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位於里水鎮的生產設施將於2021年年底前因配合搬遷而暫停生產。本集團考慮到其出口業務，已經確定將四會市生產設施作為大灣區的一個生產基地，而本集團之總部未來仍然會保留在里水鎮。本集團進一步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按時收取提前終止補償(定義見改造項目公佈)。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對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以下條件：

- (a) 對核數師識別的審核問題進行適當獨立法務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c) 知會市場所有屬重大的資料，以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滿足復牌條件的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最新進展如下：

獨立法務會計師已於2021年9月27日傳閱獨立調查報告的初稿，當中載有獨立法務會計師就獨立調查得出的初步調查結果及結論。在收到草擬報告後，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將其意見轉達予獨立法務會計師，並尋求磋商可能的後續措施。獨立法務會計師最終於2021年11月5日傳閱報告的更新草稿(「**法務調查報告**」)。於本公佈日期，獨立法務會計師正在進行進一步實地考察，以落實完成法務調查報告。根據本公司與獨立法務會計師進行的溝通，預計最終法務調查報告將於2021年11月底左右提交至審核委員會供其審議。此外，為補救獨立法務會計師所發現的缺陷，本公司正在聘請內部控制顧問，以根據法務調查報告就適當的補救行動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鑒於上述各項因素，本公司擬於2022年2月前刊發公佈，以披露(其中包括)法務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如有)。有關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並可能視乎情況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就本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而言，於2020年12月29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亦已開始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工作，包括履行所需進行的實地考察工作並就獨立調查所確定的事項定制審核程序。然而，由於2019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亦須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滿意上述獨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獨立調查所確定的事項定制審核程序的執行情況及結果後方可作實，預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將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及有關2020年中期業績的審閱工作。

本公司繼續致力滿足復牌條件，並迅速有效地解決獨立調查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其已採取積極措施以解決及遵守聯交所的復牌指引，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自願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市場有關本集團的狀況及最新發展情況。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最新情況。

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2019年年報、2020年中期業績、2020年中報、2020年年度業績、2020年年報、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佈所披露，鑒於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條，待2019年年度業績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將2019年年報寄發予其股東。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13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2020年中報、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2020年年報、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2021年中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儘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全面配合獨立法務會計師以及本公司前任及現任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即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將需要時間審閱證明文件（包括可取得的獨立調查調查結果）及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及審閱工作，因此，(i)刊發經審核2019年年度業績（其將需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寄發2019年年報，(ii)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0年中報，(iii)刊發經審核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報，以及(iv)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1年中報將會延遲。

根據上文所披露刊發法務調查報告的進度及本公司與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溝通，下文載列本公司刊發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擬定（及預計）時間表：

於2022年2月前	刊發(i)本公司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公佈及(ii)2019年年報
-----------	------------------------------------

於2022年4月前	刊發(i)本公司有關2020年中期業績的公佈及(ii)2020年中報
於2022年7月／8月前	刊發(i)本公司有關2020年年度業績的公佈及(ii)2020年年報
	刊發(i)本公司有關2021年中期業績的公佈及(ii)2021年中報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並可能視乎情況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批准2019年年度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寄發2019年年報、2020年中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的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1年1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